

財團法人民賑災基金會函

二二
限年存檔保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新莊路3段200號5樓

3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賑字第0001090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件

二

主旨：本會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申請，原自109年2月10日起至109年3月10日止，故延至109年3月24日為止，逾期不予以受理，請為查照。

明說

副刊：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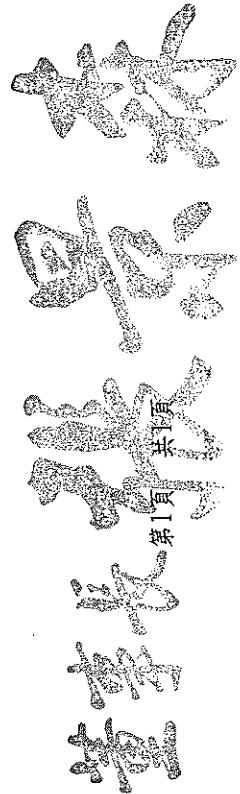
卷之三

100/03/11 10:00

2023/03/11 10:11

卷之三

卷之二



4